

<<旧货业典当业治安管理业务指南>>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旧货业典当业治安管理业务指南>>

13位ISBN编号：9787811098624

10位ISBN编号：7811098628

出版时间：2007-10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作者：廉如左

页数：28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旧货业典当业治安管理业务指南>>

内容概要

特种行业是指工商服务业中其经营的业务易于被利用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公安机关依据国家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其实施治安管理的特定行业的总称。

目前，我国公安机关将旅馆业、旧货业、典当业、印章业、印刷业等列入特种行业管理。

多年来，各级公安机关通过加强特种行业管理工作，在保障特种行业合法经营，预防、控制、打击利用行业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近年来，在我国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特种行业遇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广大治安民警和特种行业经营者、从业人员迫切需要有一本具有实用性、操作性的手册以指导执法活动及治安防范工作。

为此，本人在总结各地特种行业管理工作实践的基础上，编写了这本特种行业管理丛书。

该书按照各行业自身的特点，分为旅馆业、旧货业典当业、印章业印刷业三个相对独立的单元。

丛书比较系统地介绍了特种行业基本知识、政策法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防范措施、执法规范、问题处置等，并选择部分典型案例加以阐述，以增强其可读性。

该丛书可作为各地治安民警及特种行业经营者、从业人员进行治安业务培训的参考书。

<<旧货业典当业治安管理业务指南>>

书籍目录

序第一部分 旧货业、典当业基础知识 1. 什么叫旧货及旧货业？

2. 什么是旧货市场？

什么是二手车交易市场？

什么是二手车交易行为？

3. 什么叫再生资源？

4. 废旧金属是如何分类的？

5. 什么叫报废汽车？

什么叫拼装车？

6. 什么叫典当行及典当业？

7. 公安机关对旧货业实施治安管理发生了哪些变化？

8. 公安机关对典当业实施治安管理发生了哪些变化？

9. 新时期我国行政主管部门对典当业的监管工作发生了哪些变化？

10. 公安机关对旧货业实施治安管理的主要依据是什么？

11. 公安机关对废旧金属收购业实施治安管理的主要依据是什么？

12. 公安机关对报废汽车实施治安管理的主要依据是什么？

13. 公安机关对典当业实施治安管理的主要依据是什么？

14. 目前我国旧货业发生了哪些变化？

15. 目前我国旧货业存在哪些治安问题？

16. 目前我国废旧金属收购业存在哪些治安问题？

17. 目前我国典当业中存在哪些治安问题？

18. 旧货业经营者及从业人员需要具备职业资格吗？

旧货业估价人员的职业标准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19. 公安机关对旧货业、典当业实施治安管理的主要目的是什么？

20. 申请开办典当行为什么要具备必要的安全条件？

21. 什么是拍卖及拍卖业？

它是特种行业吗？

它与典当业、旧货业有关系吗？

22. 对非法从事旧货、典当经营的行为，将受到何种处罚？

23. 申办典当行领取许可证，公安机关收取费用吗？

第二部分 旧货业、典当业经营者经营规范及治安责任 1. 申请开办典当行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2.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典当行分支机构需要具备哪些条件并提交哪些材料？

3. 商务主管部门审批申请设立典当行须履行哪些程序？

4. 公安机关审核申请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设立分支机构须履行哪些程序？

5. 典当行应当如何办理变更、终止手续？

第三部分 公安等执法部门对旧货业、典当业监管及执法行为规范第四部分 旧货业、典当业案例点评

第五部分 相关业务知识附录参考书目

<<旧货业典当业治安管理业务指南>>

章节摘录

第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的机动车被办理登记手续，数量达到3辆以上或者价值总额达到30万元以上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以滥用职权罪定罪，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一）明知是登记手续不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机动车而办理登记手续的；（二）指使他人明知是登记手续不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机动车办理登记手续的；（三）违规或者指使他人违规更改、调换车辆档案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的行为。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疏于审查或者审查不严，致使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的机动车被办理登记手续，数量达到5辆以上或者价值总额达到50万元以上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以玩忽职守罪定罪，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前两款规定的行为，致使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的机动车被办理登记手续，分别达到前两款规定数量、数额标准5倍以上的，或者明知是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的机动车而办理登记手续的，属于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实施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实施本解释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或者第三款规定的行为，事前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的犯罪分子通谋的，以盗窃罪、抢劫罪、诈骗罪、抢夺罪的共犯论处。

第五条 对跨地区实施的涉及同一机动车的盗窃、抢劫、诈骗、抢夺以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行为，有关公安机关可以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一并立案侦查，需要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提起公诉的，由该公安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受理。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